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184 号

项目名称：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承担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殷万国

技术负责人：胡宗智

项目负责人：赖艳、纪吉贵

报告编写：邓倩

审核：杨波

审定：胡宗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种猪存栏 常年存栏量为 2400 头 实际存栏量为 2400 头 (其中母猪 1000 头)				
环评时间	2009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07 年 8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09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6 月 28 日~29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资阳市雁江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1.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60.5 万元	比例	17.7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 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p>				

	<p>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10、《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p> <p>1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12日；</p> <p>12、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5120024080122000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08年1月22日；</p> <p>13、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10月；</p> <p>14、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雁环建函[2009]224号《关于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9年10月28日；</p> <p>15、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p>	<p>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浓度限值；</p>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1.1 项目概况

资阳市是我省重要的商品猪生产基地，养猪业已逐步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之一，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于 2009 年由四川永鑫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原四川优百万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并购，隶属旗下的生猪合作社，并更名为资阳市晏家坝生猪合作社。“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建设项目”于 2007 年 8 月开始建设，2009 年 9 月建成，2009 年 11 月投入生产。2009 年由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批复（雁环建函[2009]224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存栏量 2400 头猪（其中母猪 1000 头）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对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保和镇晏家坝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员工定员 52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生产人员 32 人。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

耗表见表 1-3，各类猪群常年存栏量见表 1-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水平衡表见表 1-5。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建设项目的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工程等。详见表 1-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检查；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配种房	88*8.4m	4 间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粪便及其产生的废气、冲洗猪舍的废水、病死猪尸体、噪声、恶臭
	妊娠舍	88*8.4m	4 间 砖混结构		
	分娩舍	88*8.4m	1 间 砖混结构		
	种母猪舍	88*8.4m	4 间 砖混结构		
	种公猪舍	88*8.4m	2 间 砖混结构		
	保育舍	88*8.4m	7 间 砖混结构		
	产仔舍	88*8.4m	12 间 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沼气池	总容积 8000m ³ ,4 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废渣
	污水处理系统	“沉砂池+A/O+SBR”污水处理系统		与环评一致	/
	蓄水池	总容积 1800m ³ ，一个		与环评一致	/
	安全填埋井	总容积 200m ³ ，一个		与环评一致	/
	事故池	总容积大于 216m ³ ，一个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办公室	7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食堂	300m ²			
	倒班房	200m ²			

	技术人员办公室	800m ²		
仓储及其他	库房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和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限位栏	650*2100	920 个	限位栏	650*2100	920 个
2	产床	1800*2100	888 个	产床	1800*2100	888 个
3	保育栏	/	492 个	保育栏	/	492 个
4	饮水器	/	4980 个	饮水器	/	4980 个
5	保温灯	/	888 只	保温灯	/	888 只
6	保温箱	/	888 个	保温箱	/	888 个
7	保温板	/	1380 个	保温板	/	178 个
8	排风扇	/	120 台	排风扇	/	120 台
9	换气扇	/	160 台	换气扇	/	160 台
10	水帘	1800*2400	36 个	水帘	1800*2400	36 个
11	饲料推车	/	40 辆	饲料推车	/	40 辆
12	清粪推车	/	40 辆	清粪推车	/	40 辆
13	电瓶车	/	4 辆	电瓶车	/	4 辆
14	运粪车	/	4 辆	运粪车	/	4 辆
15	抽氨机	/	182 台	抽氨机	/	182 台
16	电冰箱	/	4 座	电冰箱	/	4 座
17	恒温箱	/	4 台	恒温箱	/	4 台
18	离心机	/	2 台	离心机	/	2 台
19	显微镜	/	4 台	显微镜	/	4 台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成分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	实际		
饲料	淀粉、蛋白质、微量元素	15787.5	10021	t/a	外购
沼气	甲烷	42048	39879	M ³ /a	沼气池
水	/	31755	25882.15	t/a	地下水
电	/	/	5400	度	当地电网
煤	/	10	/	t/a	外购

表 1-4 各类猪群常年存栏量表

类别	数量		存栏时间（月）折合成	折合成成年猪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基础公猪	200	200	/	200	200
基础母猪	1000	1000	/	1000	1000
仔猪	18000	18000	4	1200	1200
合计	/	/	/	2400	2400

注：仔猪折合成成年猪比例为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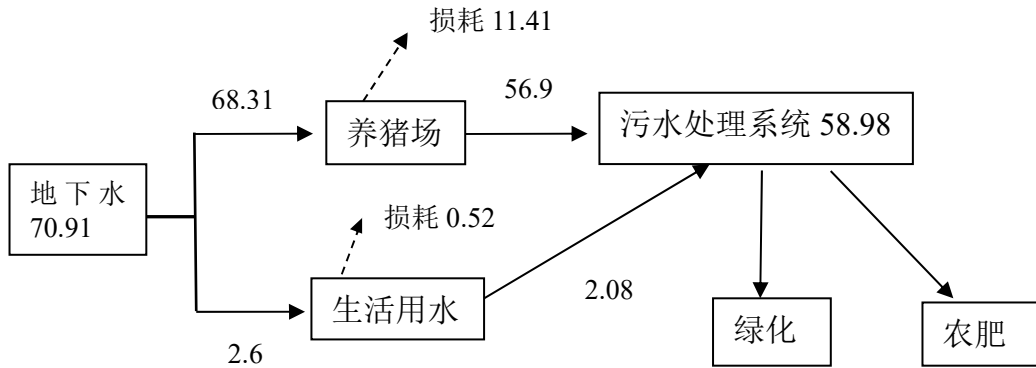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表二

2、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采用全进全出工厂化养猪饲养工艺进行生产，猪群的配种怀孕、分娩、保育、生产和育成将使用工厂流水线，生产周期以周为节拍，进行全进全出的转栏饲养，并采用早期（4周）断奶和保温设施，以提高母猪年产仔胎数和产仔成活率。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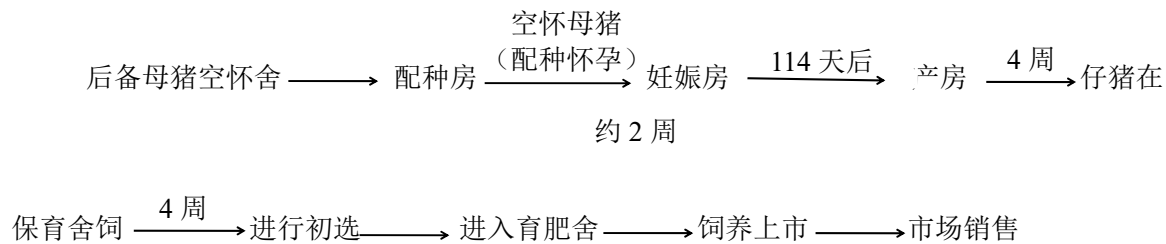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示意图

流程叙述：

猪场母猪配种，母猪空怀，轻胎小群饲养，重胎限栏饲养。母猪配种后怀孕 16 周，提前一周进入妊娠房，分娩哺乳 4 周断奶，空怀母猪断奶后同时转回配种空怀舍，窝仔猪转入保育舍，分娩清洗消毒空栏一周，仔猪在保育舍饲养约 30 天后体重达到 20kg 左右，将仔猪进行分类初选，按照不同品种、公母猪等进入育肥舍进行饲养 2 个月后出售。

产污环节：

在饲养直至销售出厂整个过程中均有职工生活污水、猪舍冲洗废水和猪的粪便、尿、叫声等。

具体分类如下：

- 1) 饲养工序产生的猪粪、尿及其产生的恶臭；
- 2) 猪粪堆积发酵和猪尿处理等工序产生的恶臭；
- 3) 圈舍及厂区冲洗废水；
- 4) 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 5) 猪叫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噪声；
- 6) 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 7) 饲料包装袋。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是猪尿、圈舍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59.2m³/a，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生产车间废水产生量为 20768.5m³/a，主要为猪粪、猪尿以及圈舍冲洗废水。

防治措施：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以及周围农田的农肥使用。根据沼液沼渣协议中 1050 亩地计算，当地农户所需的灌水量为 210000~525000m³/a，而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为 21527.7m³/a，因此当地农户的农田足够消纳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是恶臭、粉尘、饮食油烟。

(1) 恶臭

恶臭产生源在场区分布面较广，主要来源于场内的猪粪、猪尿。

防治措施：通过埋设地下管道、合理绿化、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做好猪场粪便的管理、个人劳动卫生防护、杀虫灭蝇等辅助措施解决。

(2) 粉尘

饲喂过程中产生的饲料粉尘。

防治措施：采取密闭装运，干粉湿喂。

(3) 饮食油烟

项目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防治措施：安装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猪叫声、小型潜水泵、小型饲料加工设备以及出入厂区的车辆噪声。

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猪叫声采取修建围墙来隔声；小型潜水泵通过将泵放置在井内来降低运行噪声；小型饲料加工设备以及车辆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及绿化降噪等措施来进行防治。

监测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分为猪粪、猪场食物残渣、沼气池废渣、病死猪、分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以及饲料包装袋。

(1) 猪粪、猪场食物残渣、沼气池废渣

猪粪产生量约为 2493.32t/a，猪场食物残渣产生量约为 20t/a，主要采用堆肥发酵后转运农田作有机肥施用；

(2) 病死猪、分娩废物

做无害化处理后，填埋处理；

(3) 职工生活垃圾

产生量约为 9.4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饲料包装袋

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类别	废弃物名称	废物鉴别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猪粪、食物残渣	一般固体废物	2513.32	外环境
	病死猪、分娩废物		/	安全填埋
	饲料包装袋		/	由废品回收商收购
	生活垃圾		9.49	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合计			2522.81	/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规模	投资	规模	投资
废气治理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2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1
噪声治理	建密封隔音房	1	建密封隔音房	1
固废处置	猪粪收集到堆肥厂，堆肥发酵（有机肥）	3	猪粪收集，堆肥发酵	3
	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病死猪、分娩废物填埋处理	2	病死猪、分娩废物填埋处理	2
废水治理	“沉砂+沼气池+A/O 反应池+SBR”系统；事故废水应急池；配置备用发电机、泵	450	“沉砂+沼气池+A/O 反应池+SBR”系统；配置备用发电机、泵；事故池	450
场区绿化	种植绿化带及道路硬化	3	种植绿化带及道路硬化	3
合计	/	461.5	/	460.5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猪粪、尿	恶臭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每天冲洗圈舍；污水使用排水管网；种植绿化带	每天冲洗圈舍；污水使用排水管网；种植绿化带	外环境
	食堂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安装油烟净化器	外环境
废水	生产废水	SS、COD、BOD、氨氮	“沉砂+沼气池+A/O 反应池+SBR”处理系统处理	“沉砂+沼气池+A/O 反应池+SBR”处理系统处理	外环境用于绿化及农肥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猪	猪粪、尿、食物残渣	收集后做堆肥处理，转运给农户作有机肥施用	收集后做堆肥处理，转运给农户作有机肥施用	外环境
	沼气池	沼气渣			
	饲养过程	饲料包装袋	废品收购商收购回收	废品收购商收购回收	--
		病死猪 分娩废物	填埋	填埋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市政统一清运	市政统一清运	--
噪声	生产过程	猪叫、潜水泵噪声	潜水泵置于井内，猪舍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	潜水泵置于井内，猪舍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绿化降噪	外环境

表四

4、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

由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没有超标现象。各指标评价值 P_i 值都小于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由资阳市 2009 年 10 月对河流水质要评价结果来看，本评价区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由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来看，评价范围内氨氮、总磷超过 III 类标准，这与沱江流域农业生产水平高，地表水受地表径流影响相符。

(3) 声学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各点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区域声学环境本底较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4.2 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圈舍、猪粪堆积场、猪尿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及治理措施后，污染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少量的食堂燃烧产生的燃烧烟气及影视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率≥60%）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经沼气池+厌氧处理后用于绿化及果园灌溉，不会对地表

水造成影响。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 声学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猪叫声等，通过隔音设备在厂界也能达到标准。

4.3 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实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浇灌农地，作为废料使用。

厂界噪声通过完善、落实评价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项目对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只要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认真执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

4.4 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四川省已建资阳市畜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和雁江区保和镇规划，得到市政府、区政府的十分重视和支持，在资阳市“十一五”规划中明确地提出了养猪产业的发展思路和建设目标，并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讨论，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和优惠条件，在资金、土地、税费、技术、信息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本项目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内，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符合【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当前整村推进“六方合作”机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和【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村级连锁“养殖小区”试点构建生猪三级良繁体系的通知】的总体思路。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晏家坝村 11、12 社。项目用地周围均为田地和林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建设所在的区域配套设施完善（周围所在地周围为农村环境，主要有养殖业，果园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沼液以及沼渣，同时在项目所在地西南方向 1000m 处有蓄水塔，能够给项目周边 26 户居民提供用水，减少项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在该地建设能够采用循环经济模式，即农畜结合。把猪场粪、尿、污水充分利用起来，用作农作物的肥料和养鱼的饲料，不仅可以节约肥料、饲料成本，还可改良土壤。能够被充分利用，变废为宝，既产生社会效益，也保护了周围的环境。该项目能带动该区域养殖业的规模化和产业化，对增加农民收入，维护社会稳定能够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所选地址不在《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禁止选址的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场选址意见书（雁建规字 ZX0805003 号），本项目选址为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晏家坝村选址。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4.5 本项目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厂址区域大气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总体尚好。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是合理可行的。

4.6 环评建议

- 1、厂区必须对边边坡采取相应的绿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 2、根据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 等标准，评价要求在项目周围已有单井周围 30 米范围内水果，蔬菜基地等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和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水测试，渗水坑，堆放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并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对项目涉及的水井，应半年取样一次送区卫生检疫部门检验，以便随时掌握地下水水质情况。
- 3、加强工厂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废水处理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发现排水管网、沟渠等裂缝、渗漏应及时修复完善。
- 4、按照环评要求，对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保证燃烧烟气和饮食油烟的达标排放。
- 5、猪尿处理系统发生事故或者污水暂时不能作为农田灌溉水使用时，应将废水存放在事故池中妥善处理，不得外排。
- 6、必须搞好舍内卫生，发现有猪只病死要及时清理消毒，妥善处理猪只尸体，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 7、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绿化有利于猪场的防火防疫。种植隔离林带，互不交叉，可防止人畜任意来往而引起的疫病传播。
- 8、落实牲畜粪尿经处理后的废水以及有机肥的去向，保证有机废渣和处理后的废水得到妥善处置。
- 9、猪粪以及粪水处理池等是蚊蝇滋生的集中场所，特别是夏秋季尤盛。为防止传播病菌，定期杀虫灭蝇。
- 10、项目竣工后，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内的区域不得修建各种公共场所、住房等。
- 11、建立监测机构，作好日常运行监测工作，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12、从对农村饮水工程的长期规划着眼，评价建议政府尽快为村民安装自来水，以解决周围农户饮水安全问题。

13、由于厂址周边东南方向居民距离项目较近，要求业主将厂区东南方向的厂房中距离居民较近的改为办公用房或仓储，不得进行养猪使用，同时在围墙边种植树木，进行绿化，以减少对周围住户的影响。

14、按照环评要求，上齐配套的未建污水处理及安全填埋井等设施，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

4.7 环评批复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与建设性质：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新建

2、建设地点：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晏家坝村

3、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 396 亩，存栏基础母猪 1000 头，公猪 200 头，仔猪 18000 头，折合成年猪常年存栏量为 2400 头。

4、项目投资：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5、产业政策：该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允许类，建设依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当前整村推进“六方合作”机制试点工作的意见》（资府办函[2006]270 号），选址经区规划和建设局，区畜牧食品局，区环境保护局，保和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审批同意，选址符合场镇规划，符合《畜牧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

二、报告表的编制质量

报告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了自然环境质量调查与分析，着重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与评价，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性提出了预防或减缓恶臭、水环境影响的措施；对建设期、运营期污染因子进行了客观分析，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阐述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结论

切实可行。

三、养殖场需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你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落实，将项目运营中的恶臭和粪污对外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如运营时发生养殖污染纠纷，自觉承担法律赋予的民事责任。

（一）严格实行“三分开”原则。即生产区、生活管理区分开，净道与污道分开，雨水与污水分开。

（二）养殖场排水系统做到“雨污分流”。在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系统使用暗管（沟）布设，配套建设与养殖场相适应的沼气工程，防止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三）严格采用“干清粪工艺”。将粪及时、单独、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以减轻污水处理工艺负荷。

（四）修建配套的环保设施。事故池、灌溉储存池、提灌等设施与养殖规模相适应。

（五）坚持种养结合、内循环，零排放原则。沼液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全部还田换土，实现循环利用，暂时不能消纳的污水进入灌溉储存池、事故池备用，不能外排。

（六）设置带顶盖的粪便、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做好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与各类功能水体至少保持 400 米的距离；经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后，还田还地，并不能超过其最大农田负荷量。

（七）修建安全填埋井。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修建安全填埋井，及时处理病死猪，严禁随意丢弃、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八）禁止养殖废水、废渣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养殖废水不得对阳化河、沱江和附近农民水井造成污染。

（九）认真制定卫生防护距离内农户搬迁计划，并切实做好搬迁工作。

四、执行排污申报制度

运行前三个月内，向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并接受雁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和雁江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环境监察记录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试运行前，必须向区环保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执行定期报告制度

每年至少两次定期向我局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提交相关指标的监测报告；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征得我局同意。

请你司认真建设废水、粪便处理设施，落实恶臭防治措施，实现粪便“内循环，零排放”，减轻对环境造成影响，本机关同意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按照报告表规定的规模、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4.8 验收监测标准

1.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2级新扩改建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1类功能区标准。

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运营期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2级新扩改建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2级新扩改建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氨	≤1.5	氨	≤1.5
		硫化氢	≤0.06	硫化氢	≤0.06
厂界环境噪声	猪叫声和水泵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环境噪声	猪叫声和水泵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环境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39.4t/a、BOD: ≤13.9t/a。

表五

5、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年6月28~29日，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5-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7.6.28	常年存栏量	2400 头/年	2270 头/年	94.58
2017.6.29		2400 头/年	2260 头/年	94.16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 1#	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142 72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表 5-4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氨	第一次	0.047	0.058	0.059	0.054	0.047	0.107	0.060	0.058	1.5
	第二次	0.061	0.129	0.147	0.155	0.046	0.063	0.074	0.085	
	第三次	0.065	0.081	0.084	0.115	0.059	0.104	0.119	0.103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12	0.009	0.008	0.001	0.025	0.018	0.021	0.06
	第二次	0.004	0.009	0.010	0.008	0.001	0.036	0.031	0.027	
	第三次	0.005	0.015	0.012	0.007	0.001	0.022	0.019	0.022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氨、硫化氢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浓度限值。

5.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表 5-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厂界西偏北居民楼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厂界西北方居民楼外 1m			
厂界北偏西居民楼外 1m			

表 5-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2017.6.28		2017.6.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47.9	46.1	46.3	43.8
南厂界外 1m	49.1	41.1	46.3	44
西厂界外 1m	45.4	40.8	48.4	40.8
北厂界外 1m	49	43.3	47.5	41.2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西偏北居民楼外 1m	44.0	43.6	45.8	42.5
厂界西北方居民楼外 1m	43.7	42.1	44.2	39.3
厂界北偏西居民楼外 1m	42.7	44.6	44.4	42.6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5.4~49.1dB(A)之间, 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0.8~46.3dB(A)之间, 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2.7~45.8dB(A)之间, 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39.3~44.6dB(A)之间, 因此项目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5.6 固体废弃物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分为猪粪、猪场食物残渣、沼气池废渣、病死猪、分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以及饲料包装袋。

(1) 猪粪、猪场食物残渣、沼气池废渣: 主要采用堆肥发酵后转运农田作有机肥施用。

- (2)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 病死猪、分娩废物：做无害化处理后，填埋处理。
- (4) 饲料包装袋：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5.7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见表 5-7。

表 5-7 环评、验收监测污染因子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	COD、氨氮	COD、氨氮	航空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	/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4 个 环境噪声，3 个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废气	生产	氨、硫化氢	氨、硫化氢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

表六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6.1 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四川恒通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徐剑担任组长并负责。

2.环境管理制度：四川恒通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营运过程中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生产固废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猪粪、猪场食物残渣、沼气池废渣主要采用堆肥发酵后转运农田作有机肥施用。病死猪、分娩废物做无害化处理后，填埋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饲料包装袋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6.3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39.4\text{t/a}$ 、 $\text{BOD}_5 \leq 13.9\text{t/a}$ 。由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农肥，未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故无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6.4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实行“三分开”原则。即生产区、生活管理区分开，净道与污道分开，雨水与污水分开。	产区、生活管理区分开，净道与污道分开，雨水与污水分开。
2	养殖场排水系统做到“雨污分流”。在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系统使用暗管（沟）布设，配套建设与养殖场相适应的沼气工程，防止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在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系统使用暗管（沟）布设，配套建设与养殖场相适应的沼气工程，防止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3	严格采用“干清粪工艺”。将粪及时、单独、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以减轻污水处理工艺负荷。	已落实。 采用“干清粪工艺”。将粪及时、单独排出，以减轻污水处理工艺负荷。

4	修建配套的环保设施。事故池、灌溉储存池、提灌等设施与养殖规模相适应。	基本落实。 修建配套的环保设施。灌溉储存池、提灌等设施与养殖规模相适应。
5	坚持种养结合、内循环，零排放原则。沼液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全部还田换土，实现循环利用，暂时不能消纳的污水进入灌溉储存池、事故池备用，不能外排。	已落实。坚持种养结合、内循环，零排放原则。沼液经处理后全部还田换土，实现循环利用，暂时不能消纳的污水进入灌溉储存池、事故池备用，不外排。
6	设置带顶盖的粪便、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做好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与各类功能水体至少保持 400 米的距离；经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后，还田还地，并不能超过其最大农田负荷量。	已落实。 设置带顶盖的粪便、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做好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经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后，还田还地。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 5.2 条畜禽粪便储存设施位置与各类功能水体至少保持 400 米的距离，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的粪便储存设施距离阳化河 547 米，沱江河 517 米，满足 4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7	修建安全填埋井。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修建安全填埋井，及时处理病死猪，严禁随意丢弃、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已落实。 已修建安全填埋井，及时处理病死猪。
8	禁止养殖废水、废渣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养殖废水不得对阳化河、沱江和附近农民水井造成污染。 认真制定卫生防护距离内农户搬迁计划，并切实做好搬迁工作。	基本落实。 养殖废水、废渣未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 卫生防护距离未落实。周边农户承诺 5 年内搬迁。

6.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6.6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建设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及踏勘，无遗留问题。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

6.7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目前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6.8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

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 (1)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 (2) 6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施工期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有影响但可接受，3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施工期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 (3) 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3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负影响但可接受，6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 (4) 66.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无影响，36.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清楚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
- (5) 46.7%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43.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一般，1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
- (6) 86.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13.3%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是否有利于本项目的经济发展；
- (7) 26.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73.3%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6-2。

表 6-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20	66.7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无影响	10	33.3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2	6.7
		有负影响, 可接受	10	33.3
		有负影响, 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8	6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0	66.7
		不清楚	10	33.3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14	46.7
		一般	13	43.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3	10
6	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26	86.7
		不知道	4	13.3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8	26.7
		基本满意	22	73.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9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七

7、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氨、硫化氢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89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经“沉砂+沼气池+A/O 反应池+SBR”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农肥；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5.4~49.1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0.8~46.3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2.7~45.8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39.3~44.6dB(A)之间，因此项目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固废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猪粪、猪场食物残渣、沼气池废渣堆肥发酵后转运农田作有机肥施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病死猪、分娩废物做无害化处理后，填埋处

理。饲料包装袋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39.4\text{t/a}$ 、 $\text{BOD}_5 \leq 13.9\text{t/a}$ 。由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做农肥,本次验收未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故未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6) 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管理方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7)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73.3%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7.7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通过埋设地下管道、合理绿化、等辅助措施解决;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生产和生活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绿化及周边农田农肥;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企业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3 主要建议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议尽快落实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住户的搬迁工作。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关于恒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更名证明

附件 9 沼液、沼渣协议

附件 10 搬迁承诺

附件 11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总平面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